**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JLBZXYYSBCG2025-05号**

**招标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政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建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二○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合同范本 35

第五章 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45

**特 别 提 示**

**各投标人：**

 **在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时，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废标、黑体字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若不响应将导致投标失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一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一

项目编号：XJJLBZXYYSBCG2025-05号

预算金额：40万元

最高限价：38.48万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1月30日完成（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一

预算金额：40万元

服务地点：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一库尔勒市示范站（覆盖库尔勒市、和硕县）、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才孵化基地项目（各县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1月30日完成（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简要规格描述：1.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结合全区技术指导及人才能力提升服务项目共同推动精康融合行动扎实开展，进一步健全完善政策体系，加强技术指导、人才培养及督导评估服务，引导社区康复机构的规范化运作，不断增强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庭获得感、幸福感。2.在巴州开展1个项目，用于购买精神障碍康复专业人才服务，开展人才培养、能力提升、机构孵化、调研督导、康复示范等。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00%）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取得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2月28日；每天00时00分至23时59分。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3月1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投标人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政局

   地    址：库尔勒市南环路南苑大厦B座

联 系 方 式：0996-20222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建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华誉万锦苑4楼

联 系 方 式：1569926588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玉华

电　 话：156992658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招标人 | 名 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政局地 址：库尔勒市南环路南苑大厦B座联系人：王先生电 话：0996-202220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建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华誉万锦苑4楼联系人：赵玉华联系电话：15699265882 |
| 3 | 项目名称 | 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一 |
| 4 | 项目地点 | 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一库尔勒市示范站（覆盖库尔勒市、和硕县）、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才孵化基地项目（各县市） |
| 5 | 预算金额 | 40万元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采购范围 | 1.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结合全区技术指导及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才孵化基地项目共同推动精康融合行动扎实开展；进一步健全完善政策体系，加强技术指导、人才培养及督导评估服务，引导社区康复机构的规范化运作。不断增强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庭获得感、幸福感。2.在巴州开展1个项目，用于购买精神障碍康复专业人才服务，开展人才培养、能力提升、机构孵化、调研督导、康复示范等。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1月30日完成（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 9 | 付款方式 |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
| 10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支票或电汇）履约担保的金额：/ |
| 1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 13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00%）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取得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15 | 招标文件领取 | 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
| 16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企业公章、法人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17 | 说明 | 本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是作为功能性说明，不论任何情况，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
| 18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4日11时00分一、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500元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截止时间前缴纳至以下账号：户名：新疆建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香梨大道支行账号：65050170604600000905行号：105888000160投标人办理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编号+标项名称+投标保证金”（如字数超出规定可简写项目名称）二、电子保函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投标人登录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网址点击电子保函→立即申请 |
| 20 |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
| 21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中标单位提供纸质版文件一式二份。中标公示期递交(寄送)至新疆建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22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38.48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3 | 评审小组的组成 | 评审专家人数：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4 |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25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6000元，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参照计价格299号文件标准计取。 |
| 26 | 提出质疑的时间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7 | 备注 | 1、招标文件中所有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2、本次招标各投标人投标时以人民币报价。 |
| 28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29 | 知识产权 | 1.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 30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竞争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注：第1条不与第2条叠加使用。 |
| 31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2.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 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1.3 若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3.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3.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3.6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4.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1.4.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1.4.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投标人、特定产品；

1.4.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和成交条件；

1.4.5 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1.4.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投标人；

1.4.7 非法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1.4.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2.1“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2.3“投标人”系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BB%E4%BD%93/2888766%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4%BE%9B%E5%BA%94%E5%95%86/_blank)，具体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7%AA%E7%84%B6%E4%BA%BA/1465%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4%BE%9B%E5%BA%94%E5%95%86/_blank)。

2.4“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7“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8“招标文件”系指由招标人向投标人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9“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户名：新疆建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香梨大道支行

账号：65050170604600000905

行号：105888000160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4日11时00分前（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的视为无效，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4 采购内容**

4.1 采购内容：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一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4.2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4.3 在采购活动中的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标或行业标准）执行。

**5 有关说明**

5.1 规范要求和实际需要的内容，在招标文件中有漏项，务请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供解决方案作实质性响应。

5.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5.3 投标人应提供该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编写**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清单、服务和商务条件、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投标文件。

9.2 投标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9.3 投标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报价一览表；**

**（4）投标人概况表；**

**① 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资质证书**

**②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③ 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截图**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商务条款偏离表；**

**（9）技术规格偏离表；**

**（10）近三年项目业绩表；**

**（11）项目计划书**

**（1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13）技术部分**

**（14）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1 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格式，投标人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2.2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13 投标报价**

**13.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相应的报价一览表格式标明投标报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3.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投标人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3.4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括（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所有成本、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2）投标价格应包括施工、货物本体、随机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支付的隔离费、保险费、送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技术服务费及投标人应当支付的各种税费等有关所有费用。**且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5 投标人的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投标人应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6 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及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格式应清楚工整，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前附表要求金额，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18.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3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1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8.3.2 中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3.3 如果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20.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21.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 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为招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22.3.1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投标人点击【CA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

22.3.2 若提交投标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4.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对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2.7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 评标、定标**

**23 评标**

23.1评标委员会

2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或7人以上单数。

23.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

23.1.3 招标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4 招标人委托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2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代理在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招标人与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3.1.7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1.6 评标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 评标纪律

23.2.1 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23.2.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2.3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2.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3.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3.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4.6 配合招标人答复投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4 评标原则**

24.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专家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4.2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5.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谈判）--新增询标函方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询标函》，《询标函》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投标人签章。

若投标人未按《询标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5.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是否符合 | 是否符合 | 是否符合 |
| 1 |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取得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  |  |  |
| 3 | 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  |  |
| 4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的扫描件。 |  |  |  |
| 5 |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  |  |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序号 |  | 是否符合 | 是否符合 | 是否符合 |
| 1 | 投标响应文件未有严重缺页、漏项的； |  |  |  |
| 2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3 | 供应商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4 | 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及质量的实质性要求； |  |  |  |
| 5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 |  |  |  |
| 6 |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  |  |
| 7 |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5.5 投标文件有以上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6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7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25.8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6 详细评审**

**2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2 价格核准和评分**

**A、价格的核准**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评审小组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B、政策价格扣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价格评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部分权重×100

26.3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100分、报价得分占10分，商务、技术评审因素占90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分值权重** | **评审细则** |
| 报价部分（10 分） | 投标报价（1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部分权重×100** |
| 商务部分（40分） | 党建引领（14分） | **1.承接主体有党支部10分，承接主体派驻党建指导员5分。**2.承接主体党支部2024年组织开展精康融合相关内容的培训学习：开展精康融合相关内容的培训学习3次以上，得4分；开展精康融合相关内容的培训学习2次，得2分；开展精康融合相关内容的培训学习1次，得1分。备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业绩（26分） | 1.承接主体自2023年至今，每有一个类似业绩的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3分，最多得6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2.承接主体自2023年至今，有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类似购买精康融合项目的末期评估报告，评估结果95分以上（含95分）得20分；85分以上（含85分），得10分。 |
| 技术部分（50分） | 人员（20分） | 根据承接主体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进行评分：1. （1）每个购买服务项目示范站、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才孵化基地工作人员中具有社会工作、心理学、教育学专业背景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颁发的（初级）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2人（含）以上，得5分，1人，得3分。（需提供劳动合同、相关证书等印证材料）
2.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才孵化基地工作人员有2名经验丰富的精神障碍康复专业人才（副高级以上专家或执业医师并持有卫健部门颁发的心理咨询证），得5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对精康服务项目监督指导培训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有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才孵化基地场所的，得5分。

2.每个购买服务项目示范站、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才孵化基地指定1名长期驻站项目社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颁发的（初级）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得2分；无证书不得分。（需提供劳动合同、相关证书等印证材料）3.人员岗位明确、分工合理、经验丰富的，得3分；人员岗位较为明确、分工较为合理、经验一般的，得2分；人员岗位及分工模糊、经验不足的的，得1分。 |
| 专业化服务内容（27分） | 1、《自治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计划书》填写完整准确、设置合理、思路清晰：1.机构基本情况，申请项目基本情况内容清晰完整得3分，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2.项目团队安排合理得5分，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3.项目背景理解全面得2分，了解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4.项目方案理解全面深刻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了解一般并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了解不充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5.项目预算理解全面深刻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了解一般并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了解不充分、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6.申报单位有承诺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管理规章制度（3分） | 根据承接主体所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评分。制度完善、分工明确、考核办法合理的，得3分；制度较完善、分工基本明确、考核办法较为合理，得2分；有基本的管理制度但分工模糊混乱、考核办法不合理的，得1分。 |

26.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6.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中标投标人的确认**

27.1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7.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27.3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8.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七、 授予合同**

**30 签订商务合同**

30.1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经招标人同意，中标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0.4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商务合同的组成**

31.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1.1.1 中标通知书；

31.1.2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31.1.3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31.1.4 招标文件。

**八、招标人更改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权利**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计取，由中标企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4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5 参与本次采购的投标人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1. **采购需求**

**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一**

一、采购内容

利用专业社工力量，充分发挥社区康复服务机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结合全区技术指导及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才孵化基地项目共同推动精康融合行动扎实开展；进一步健全完善政策体系，加强技术指导、人才培养及督导评估服务，引导社区康复机构的规范化运作。不断增强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庭获得感、幸福感。

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一

2.服务期限：2025年\*\*月\*\*日至2025年11月30日，以合同签订为准。

3.服务地点：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一（库尔勒市、和硕县）、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才孵化基地项目（各县市）。

（二）付款方式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付款方式：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三、服务内容和任务指标

（一）项目准备

1.开展需求调研。乙方在州民政局的指导和监督下，依托县市民政局开展辖区康复服务对象需求状况调研1次，形成调研报告1份；制定项目方案与实施计划，明确团队分工，编制财务预算，设计各类活动计划与档案操作工具等。上述项目工作资料均接受甲方评估验收。

2.开展入驻宣传。乙方应在项目入驻后，借助相关平台，媒体报刊等进行不少于3次的服务宣传推广活动，向辖区居民宣传项目服务内容、目标、群体及社工组织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等内容，扩大社工服务的知晓度，营造浓厚氛围。

（二）项目人员配备

每个服务项目示范站、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才孵化基地乙方要派出一线社工2名组成项目团队（其中1名需为长期驻站项目社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才孵化基地需设1个长期驻站项目社工）。一线长期驻站项目社工具备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或者为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资格、大专以上学历。链接司法部门工作人员、律师、心理专家和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其中，长期驻站项目社工持有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资格持证率不低于50%。服务项目丙方（县市民政局）负责与乙方派出的一线社工对接日常工作；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才孵化基地项目甲方负责与乙方派出的一线社工对接日常工作。

（三）运营管理

1.建立合理的内部分工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物资管理等制度。

2.建立规范的服务流程，包括接待、受理、跟进、回访等流程。

3.应制定年度项目方案或工作计划。

（四）服务内容

1.主要服务内容。（1）服务项目为康复对象提供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日间照料等服务。（2）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才孵化基地项目为开展“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的社区和社会组织进行人才培训、服务示范、监督指导。

2.辅助服务内容。对康复对象家庭的支持，如提供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和专业康复资源链接，帮助家庭了解专业康复知识，提供照料技能培训、家庭喘息服务，建立患者家庭同伴支持网络等；对康复对象所在社区的支持，如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社区支持网络建构、友好社区环境建设等工作。

3.服务时间。（1）服务项目每个示范站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频次为每周不低于1次，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1小时，服务人员宜2人及以上（1男1女）。（2）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才孵化基地项目对“精康融合行动”康复社区人员和服务项目承接机构（社会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监督指导频次为每月不低于1次，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2小时。

4.在巴州开展1个项目，用于购买精神障碍康复专业人才服务，开展人才培养、能力提升、机构孵化、调研督导、康复示范等。

五、常规服务

|  |
| --- |
| 1个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项目示范站活动菜单 |
| 必选项目 |
| 序号 | 社工服务项目 | 主要内容 | 量化指标 |
| 1 | 个案服务 | 1、档案管理：为辖区内服务对象建立服务档案，规范建档，分阶段实现全覆盖。至少为其中3名服务对象开展专业个案服务，每人至少参与九大类服务中的三类，做到“一人一策”；2、定期探访：定期探访、评估；规范服务档案；社工熟练掌握探访技能等。 | 1、服务档案达到三年全覆盖比例，档案规范，服务记录内容详实。2、3名个案服务对象每人至少参加三类服务。3、定期探访、评估及记录每个季度不少于2-3次。 |
| 2 | 小组活动 |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从九大类康复项目中选择适合的小组类型。 | 至少开展3个小组，每个小组活动不少于6节次。 |
| 3 | 社区活动 | 根据辖区服务对象需求和意愿，设计符合当地实际的活动，结合重要节点、节日开展特色活动，形成品牌，打造成街道的特色活动。 | 至少开展2次特色社区活动，参与总人数不低于30人次。 |
| 4 | 赋能培训 | 1、针对社区志愿者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提高其服务能力；2、为服务对象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其社会适应能力；3、针对精康社工，定期开展服务能力提升培训。 | 1、建立1支志愿者队伍，开展2场社区培训，引导志愿者骨干开展至少2次活动。2、项目社工每人每年须参加不低于20学时的继续教育。 |

|  |
| --- |
|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才孵化基地项目活动菜单 |
| **必选项目** |
| **序号** | **社工服务项目** | **主要内容** | **量化指标** |
| 1 | 赋能培训 | 针对“精康融合行动”康复社区人员和社区志愿者开展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提高其服务能力；为服务对象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其社会适应能力；3、针对精康社工，定期开展服务能力提升培训。 | 1、开展不低于4场社区培训，引导志愿者骨干开展至少4次活动。2、对服务对象开展技能培训，每月至少1次。3、对服务项目示范站的精康社工开展业务培训每个月至少1次。 |

# **第四章 合同范本**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合同编号：

**2025年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丙方：**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财政部等部委《关于积极推进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148号）等文件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资三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

2025年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一

（二）项目实施地

甲方指定地点

（三）项目实施周期

2025年\*\*月\*\*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四）项目服务对象及内容

“精康融合行动”示范站辖区内持残疾证、居家的、自愿参加社区康复精神障碍患者。

##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才孵化基地项目为全州开展“精康融合行动”项目的社区和社会组织进行人才培训、服务示范、监督指导。

第二条 项目目标

（一）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项目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结合自治区民政厅技术指导及人才能力提升服务项目共同推动精康融合行动扎实开展，（）个示范站覆盖9个县市有效规范提供专业服务不少于（）人，登记康复对象接受规范服务率达60%以上，提高专业服务质量，有效推动精神障碍患者回归社会，不断增强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庭获得感、幸福感。

（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才孵化基地项目

## 推动“精康融合行动”扎实开展，为全州开展“精康融合”项目的社区和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100%。全年持续开展监督指导，购买专业服务人才2名。逐步提高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人才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的政策执行和服务能力，在全州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的人才培养、能力提升，“精康融合行动”的业务监督指导、康复示范服务等工作，通过项目的实施，满足我州“精康融合行动”的人才需求，打造完备的“精康融合行动”人才孵化基地，从而提高巴州各县市社区对于精神障碍患者的康复服务水平，为社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全程、网格化、连续性的基本康复服务。

第三条 乙方项目服务内容与任务指标

（一）项目准备

1.开展需求调研。乙方在州民政局的指导和监督下，依托县市民政局开展辖区康复服务对象需求状况调研1次，形成调研报告1份；制定项目方案与实施计划，明确团队分工，编制财务预算，设计各类活动计划与档案操作工具等。上述项目工作资料均接受甲方评估验收。

2.开展入驻宣传。乙方应在项目入驻后，借助相关平台，媒体报刊等进行不少于3次的服务宣传推广活动，向辖区居民宣传项目服务内容、目标、群体及社工组织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等内容，扩大社工服务的知晓度，营造浓厚氛围。

（二）项目人员配备

每个示范站点乙方要派出一线社工2名组成项目团队（其中1名需为长期驻站项目社工，（）个示范站点需设（）个长期驻站项目社工）。一线长期驻站项目社工具备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或者为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资格、大专以上学历。链接司法部门工作人员、律师、心理专家和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其中，长期驻站项目社工持有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资格持证率不低于50%。丙方负责与乙方派出的一线社工对接日常工作。

（三）运营管理

1.建立合理的内部分工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物资管理等制度。

2.建立规范的服务流程，包括接待、受理、跟进、回访等流程。

3.应制定年度项目方案或工作计划。

（四）服务内容

1.主要服务内容。为康复对象提供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日间照料等服务。

2.辅助服务内容。对康复对象家庭的支持，如提供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和专业康复资源链接，帮助家庭了解专业康复知识，提供照料技能培训、家庭喘息服务，建立患者家庭同伴支持网络等；对康复对象所在社区的支持，如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社区支持网络建构、友好社区环境建设等工作。

3.服务时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频次为每周不低于1次，每次服务时长不低于1小时，服务人员宜2人及以上（1男1女）。

（五）常规服务

|  |
| --- |
| 1个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项目示范站活动菜单 |
| **必选项目** |
| **序号** | **社工服务项目** | **主要内容** | **量化指标** |
| 1 | 个案服务 | 1、档案管理：为辖区内服务对象建立服务档案，规范建档，分阶段实现全覆盖。至少为其中3名服务对象开展专业个案服务，每人至少参与九大类服务中的三类，做到“一人一策”；2、定期探访：定期探访、评估；规范服务档案；社工熟练掌握探访技能等。 | 1、服务档案达到三年全覆盖比例，档案规范，服务记录内容详实。2、3名个案服务对象每人至少参加三类服务。3、定期探访、评估及记录每个季度不少于2-3次。 |
| 2 | 小组活动 | 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从九大类康复项目中选择适合的小组类型。 | 至少开展3个小组，每个小组活动不少于6节次。 |
| 3 | 社区活动 | 根据辖区服务对象需求和意愿，设计符合当地实际的活动，结合重要节点、节日开展特色活动，形成品牌，打造成街道的特色活动。 | 至少开展2次特色社区活动，参与总人数不低于30人次。 |
| 4 | 赋能培训 | 1、针对社区志愿者开展能力提升培训，提高其服务能力；2、为服务对象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其社会适应能力；3、针对精康社工，定期开展服务能力提升培训。 | 1、建立1支志愿者队伍，开展2场社区培训，引导志愿者骨干开展至少2次活动。2、项目社工每人每年须参加不低于20学时的继续教育。 |
|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才孵化基地项目活动菜单 |
| **必选项目** |
| **序号** | **社工服务项目** | **主要内容** | **量化指标** |
| 1 | 赋能培训 | 1. 针对“精康融合行动”康复社区人员和社区志愿者开展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提高其服务能力；
2. 为服务对象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其社会适应能力；

3、针对精康社工，定期开展服务能力提升培训。 | 1、开展不低于4场社区培训，引导志愿者骨干开展至少4次活动。2、对服务对象开展技能培训，每月至少1次。3、对服务项目示范站的精康社工开展业务培训每个月至少1次。 |

第四条 项目经费与付款方式

（一）项目经费合同总价（含税）\*\*\*\*元（\*\*\*\*元整），每个示范站总价（含税）\*\*\*\*元（\*\*\*\*元整），1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人才孵化基地项目总价（含税）\*\*\*\*元（\*\*\*\*元整），该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验收评估方式。由甲方组织验收，按照\*\*\*个示范站、1个人才孵化基地进行验收评估，**中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实地评估**，根据第三方评估成绩结果进行资金支付，对评估成绩低于70分（不含）以下的项目不支付第二笔资金。末期验收由三方共同验收，验收评估赋分如下：州民政局、县市民政局根据项目整体服务情况进行验收赋分，州民政局占10分，占10%；县市民政局占20分，占20%，由第三方进行线上验收赋分占70分，占70%。按照三方赋分成绩所占比例确定最终末期验收成绩。

（三）支付方式

本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个示范站（每个示范站按照\*\*\*万元）、1个人才孵化基地（按照\*\*\*万元）为标准进行付费，甲方向乙方支付每个示范站、1个人才孵化基地经费总额的50%，计人民币\*\*\*\*元（\*\*\*\*元整）。项目执行至中期，即至2025年7月，根据第三方评估成绩确定支付第二笔资金金额，中期评估成绩低于70分（不含70分）的项目，甲方向乙方不支付第二笔资金；中期评估成绩达到70分以上（含70分）的项目，甲方向乙方支付每个示范站经费总额的30%，计人民币\*\*\*\*元（大写：\*\*\*\*元整）。项目合同到期后，根据末期验收成绩确定支付剩余资金，末期验收成绩低于70分（不含70分）的项目，甲方向乙方不支付剩余资金；末期评估成绩达到70分以上（含70分）,80分以下的项目，甲方向乙方支付每个示范站经费总额的10%，计人民币\*\*\*\*元（大写：\*\*\*\*元整）。末期评估成绩达到80分以上（含80分）的项目，甲方向乙方支付每个示范站、1个人才孵化基地经费总额的20%，计人民币\*\*\*\*元（大写：\*\*\*\*元整）。对于末期验收成绩低于70分（不含70分）的项目示范站，于12月10日前将第二笔支付项目经费总额30%按原路退回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该款项。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3日内，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或者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本合同服务经费用途

主要用于服务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作人员劳务费、各类文件资料编制费、培训费、服务活动支出、评估费、办公耗材费、交通费、住宿费、税费以及其他费用。项目示范站资金使用过程中，人员劳务费不超过项目示范站资金总额的50%；服务性支出不低于项目示范站资金总额的34%；日常办公经费不超过项目示范站资金总额的10%；人员交通、食宿、餐饮等费用不超过项目示范站资金总额的3%，开展评估费用不超过项目示范站资金总额的3%。

第五条 服务条款

（一）三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对技术服务工作的内容与质量进行监督，乙方应当对甲方监督意见予以采纳并及时进行整改。

（2）甲方有权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工作报告、工作底稿等相关材料。

（3）甲方有权组织专门的评估验收组，对乙方服务成果及质量进行评估验收。

（4）在乙方按约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合同项目经费。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任务，并根据甲方提出的监督意见进行整改。

（2）乙方应定期向甲方、丙方如实反映服务执行情况及成效，在甲方、丙方规定时间内提交工作成果。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以及未获甲、丙方的延期许可，应将已支付的相应款项退还甲方。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有权要求丙方提供达到安全要求的服务场所。

（4）乙方对甲方支付的项目经费，须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自治区民政厅《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服务项目财务管理指引》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好项目经费，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

（5）乙方承诺，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甲方、丙方或第三方资料，须事先合法取得甲方、丙方相关权利人的书面使用许可；乙方承诺，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甲方、丙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否则责任方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派出的人员属于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丙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由乙方自行承担用工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丙方人员或其他人员发生人身损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等情形的，其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3.丙方权利及义务

（1）丙方具体负责确定项目实施场所，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对技术服务工作的内容与质量进行监督，乙方应当对丙方监督意见予以采纳。

（2）丙方有权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工作报告、工作底稿等相关材料。

（3）丙方应为乙方服务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安排项目对接人员；为乙方项目实施协调提供合适场地，场地要符合《新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指导手册》规定的服务机构环境安全要求；为乙方相关服务的开展提供必要的通知下发、资料准备和人员组织工作等；为乙方开展项目宣传（向辖区居民宣传项目服务内容、目标、群体等内容，扩大社工服务的知晓度，营造浓厚氛围）协调相关平台、媒体报刊等给予支持。

（4）丙方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工作，对服务的内容和效果进行监督，并按月向甲方上报附带图文的活动开展情况月报。

（5）丙方对乙方长期驻站项目社工进行考勤管理，并按月上报甲方。

（二）保密约定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要求保密的信息、资料履行保密义务。涉及该项目的服务成果和各类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用于课题研究和论文发表。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补足相应损失，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

2.各方均有义务保护另一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一方同意，不得将另一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违约方需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须赔偿补足相应损失，但违约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必须由三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技术服务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约定任务的。

2.若因甲方或乙方单方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技术服务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约定任务的。

（四）违规行为及处罚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和项目申报书等进行项目管理，规范资金的使用，按时完成项目，实现项目目标。甲方将根据具体项目执行单位做出如下处理：

一是有下列违反行为之一的，责令整改，调整有关会议账目，限期退还违规使用资金，对乙方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项目：

1.以虚假、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2.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3.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4.使用虚假发票或其他虚假项目资料和财务会计资料套取财政资金；

5.列支或提取管理费用；

6.购买或修建楼堂馆所、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购买汽车等；

7.列支与项目无关的捐赠、赞助支出；

8.形成账外资产和小金库的；

9.受益对象回访结果存在问题致使支出不能全部确认的；

10.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

二是有下列违反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对乙方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项目：

1.分包、转包项目；

2.未完成项目的；

3.受益对象选择不规范或资料不齐全而导致受益人群不符合规定的；

4.受益对象确认程序存在重大不足而又无法初稿替代程序的；

5.购买物资或服务价格或接受捐赠的非货币资产价值存在不公允的现象；

6.项目档案存在虚假情况；

7.违反规定擅自调整预算的支出（包括擅自调整项目内容、地点、受益对象、实施方式等）；

8.其他重大违规违纪行为；

（五）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严格履行合同相应条款，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构成违约，有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按约定承担相应责任，未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按本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合同履行中遇不可抗力，三方互不追究责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拒付各期应付项目经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拒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此累计无上限；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长期驻站项目社工未履行长期驻站要求的，累计超过半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甲、乙、丙三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证服务的合法性，同时享有相应的权利和承担违约责任。

6.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结算时从应付款中扣除。如乙方有异议，可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三方对索赔有争议的，可通过诉讼解决，但在法院判定之前，无论乙方异议是否成立，甲方的扣款乙方均表示认可，且不得主张逾期结算相关违约责任。

7.本合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诉或被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垫付资金利息损失（按照垫付之日一年期LPR的4倍承担）。

## 8.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邮寄送达费等）。

（六）其他

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均是经甲、乙、丙三方充分考虑和衡量遵循执行合同约定的重要性以及违约的后果和危害性而协商一致确认的，如果任何一方被判令违约，违约一方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对于违约金标准、违约责任、法律责任进行任何形式的调整或降低的权利。

若本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被解除或者终止的，本条款即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仍对三方具有约束力。

甲、乙、丙三方应当承担任何一方实现合法权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承担律师费的金额以律师事务所开具的律师费发票票面金额为准。

（七）争议解决

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八）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期限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到期后终止。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的。

（5）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三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九）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根据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并报派驻纪检组（局机关纪委）备案一份，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 3.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三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全部可以送达，且系本合同通知及法律诉讼的送达地址。任何一项通知送达下面地址的视为送达，尽到通知义务。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提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本人签收或他人（含商店等）代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日即为有效送达日。

为便于通知及时到达对方，三方确认本合同所涉通知可采取邮箱方式进行送达，邮件一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邮箱：

乙方邮箱：

丙方邮箱：

（以下无正文）

甲方：巴州民政局 乙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丙方：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 （标项名称） 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愿以 元（大写： ），工期： ，完成上述项目的所有工作。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招标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元（大写： ）的投标保证金。

10.所有有关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 的 （姓名、身份证号） 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标项名称） 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投标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备注 |
| 1 | 报价（元） | 小写：¥ |
| 大写：人民币 |
| 2 | 服务期限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4 |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  |
| **注：报价包含的内容：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政府购买精康融合行动服务项目一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 投标人概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主管部门（如有）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单位概括等：投标人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资质证书
2.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③ 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截图

## 附件5: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当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件6:

##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为积极配合防范和遏制招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 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公司 （标项名称） 采购活动中， 保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并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不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不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8.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10.参与采购活动时不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我们投标人承诺如下：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4、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 技术规格偏离表

标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0:**

## 近三年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招标人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采购单位为同一单位的项目不重复计分。投标人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业绩合同复印件的材料，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  |  |
| --- | --- |
| 年 度 |  |
| 编 号 |  |
| 项目类别 |  |

自治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计 划 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法人（签字）**

**填表日期**

**实 施 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制**

一.机构基本情况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机构法人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学历及专业 |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各一） |
|  |  |  |  |  |  |
| 社会组织类别 |  | 登记管理机关 |  |
| 业务主管单位 |  | 登记证号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全职员工人数（即受薪人数） |  |
| 最近年检结论 |  | 评估等级 |  |
| 业务范围（以登记证书为准） |  |
|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 是否能开具税务发票 | □是 （□有税控机 □税务代开） □否 |
| 开户单位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机构账号 |  |
| 本单位的宗旨、品牌项目、精品活动、荣誉声誉（300字以内） |
| 本单位在社会和谐、民族团结、社区建设等方面发挥的典型引领作用（100字） |
| 本单位曾获政府购买的公益服务项目有哪些？（请填写下表，没有请写“无”） |
| 执行过的社会工作项目名称 | 起止时间 | 资助方 | 资助总额（元） |
|  |  |  |  |

二、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申请金额（大写） |  | 项目执行时间 |  |
| 是否有配套经费 | 是 □ 否 □ | 配套经费单位 |  | 配套金额 （大写） |  |
| 合作机构 | □无 |
| □有 | 1、 |
| 2、 |
| 项目实施地域（区、街道、社区名称、尽量详细） |  |
| 服务领域 | □城市流动人口 □农村留守人员 □特殊人群 □老年人 □儿童及家庭 □残疾人 □妇女与婚姻 □学校 □社区□医疗与精神健康 □其他 |
| 本项目是否已在其他地方申请 | □否 □是（请注明 ） |
| 项目主要联系人 | 姓 名 | 职务 | 手 机 | 办公电话 | 电子邮箱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  |  |
| 财务联系人 |  |  |  |  |  |
| 配套资金方联系人 |  |  |  |  |  |
| 项目概述（300字内） |  |

三、项目团队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别 |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 项目执行期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职务  | 学历及专业 | 从事社会工作服务时间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项目执行地 |  |
| 服务对象 |  |
| 项目团队成员信息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民族 | 学历及专业 | 任务分工（驻站社工、一线社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外部支持团队信息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民族 | 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相关经验描述（200字以内） |  |
| 备注： | 1、每个乡镇街道工作人员中具有社会工作、心理学、教育学专业背景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颁发的（初级）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2人（含）以上，得10分；1人，得5分。（需提供劳动合同、相关证书等印证材料）2、每个乡镇街道指定1名长期驻站项目社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颁发的（初级）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得5分；无证书不得分。（需提供劳动合同、相关证书等印证材料） |

四、项目背景

**（一）项目需求分析（项目实施社会背景描述，尤其是具体实施区域需求的紧迫性、可行性分析，提供相应的数据论证）（400字以内）**

1. **受益群体描述：要求清晰界定本项目可以服务到的人群，并提供其数量、基本特征、具体需求或紧迫性等信息（400字以内）**

五、项目方案

**（一）项目目标：项目实现后期望达成的具体成效,或项目实施的原因，要求清晰、明确、可实现（200字以内）**

**（二）项目执行产出/成功指标/目标评估指标描述**

|  |  |
| --- | --- |
| 项目的成功指标（从哪些方面考察项目目标得以实现？主要为可量化的、具体的指标）： | 信息/ 资料来源 (什么样的信息或资料能证明该指标得以实现?从哪里获得这些信息/资料？) ： |
| 1、项目准备、启动阶段资源指标：产出指标： | 1、项目准备、启动阶段资源指标信息来源：产出指标信息来源：宣传性指标信息来源： |
| 2、项目执行阶段目标指标：资源指标：资金的使用情况；产出指标：服务内容指标：宣传性指标： | 2、项目执行阶段目标指标：资源指标：产出指标：服务内容指标：宣传性指标：  |
| 3、项目总结阶段目标指标：产出指标：宣传性指标： | 3、项目总结阶段目标指标：产出指标：宣传性指标： |

**（三）项目实施计划：包括活动开展的时间，活动内容（包括活动目的，形式，地点，参与人数等）（字数不限）**

|  |  |
| --- | --- |
| 项目实施计划 | 计划开展的活动经费总计 元 |
| 活动时间 | 活动内容（包括活动目的，形式，地点，参与人数等） | 活动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风险分析及应急预案：分析项目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及如何应对（400字以内）**

1、可能面临的困难及风险

2、防范风险的对策

**3、活动过程中的应急管理办法**

**（五）项目预期成效，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阐述：**

1、预计的直接受益人数及单个服务对象的服务成本、间接受益人数量

**2．对受益对象康复预计能带来的改变**

**3．预计对社会带来的影响**

**（六）项目创新性和推广性：**项目的特点及与其他同类社会服务项目的独创与区别及项目的方法、模式，可复制推广的地区、领域（200字以内）

**（七）组团方案（组团申报项目的社会组织填写）：**

1.任务分工（需详细列明参与组团项目的每个社会组织的职能、任务）

2.资金分配（需列出组团中每个社会组织分配的资金额度、测算标准和依据）

3.监督考核管理办法（阐明如何对组团中每个社会组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考核）

六、项目预算

|  |
| --- |
| 项 目 预 算 |
| 资金来源 | 资 金 种 类 | 金 额 （ 万 元 ） |
|  申 报 资 金 |  |
| 配套资金 | 自有资金 |  |
| 募集资金 |  |
| 政府、企业、社会组织支持资金 |  |
| 预算资金合计 |  |
|  资 金 预 算 支 出 明 细 |
| 项 目 | 申 报 资 金 支 出 金 额（万元） |
| 一、人员劳务费 |   |
|  |   |
|  |   |
| 二、专业服务及活动经费 |   |
|  |  |
|  |  |
|  |  |
|  |  |
|  |  |
| 三、日常办公经费 |   |
| 四、人员交通、食宿、餐饮等费用 |   |
| 五、税费及其他不可预估费用 |   |
| **申报资金支出合计** |   |
| 预算编制要求详见《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财务管理指引》 |

七、申报单位承诺

|  |
| --- |
| 我单位具有法人资格，拥有独立银行账户并可以开具正式服务性发票，我们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已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将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申报单位：（盖章）

申 请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 **附件13:** **技术部分**

**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1. **党建引领**
2. **业绩**
3. **人员**
4. **专业化服务内容**
5. **管理规章制度**
6. **服务承诺**

**附件14:**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